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8-041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九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本次决议有效期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8-042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三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永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并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价值和资产质量,影响了公司的市场形象。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3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金晶科技41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5日

至2018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本次决议有效期	√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6	金晶科技	2018/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方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办理预约登记。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董保森

2、联系电话:(0533)3586666 传真:(0533)3581362

3、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宝石镇王庄

4、邮政编码:255086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其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本次决议有效期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8-044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含),不低于1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

●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5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18 年 10 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二、回购议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影响了公司市场形象。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每股5元(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低于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5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7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2018年6月30日股本结构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4000万股,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则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141830.21万股,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比例(%)	本次回购后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6,400	0.97	14,166,400	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4,135,700	99.03	1,404,135,700	99.00
合计	1,458,302,100	100	1,418,302,100	1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998,316.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5,050.69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0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60%。根据相关规定,股份回购需分批实施且可以在回购期内择机进行,具有一定弹性。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实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股份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上市的基本条件为原则,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本次决议有效期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低于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备了合规性,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7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11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27,277,900股,占公司A股股本比例17.92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5606%。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2017年10月31日,发行时承诺的持股期限为12个月。

3、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7]683号)同意,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84万股,股票已于2017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总股本为140,500,000股(其中A股105,370,000股,H股35,13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187,340,000股(其中A股152,210,000股,H股35,130,000股),其中A股首发前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5,370,000股,占公司A股股本的比例为69.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25%。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上海甘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甘肃财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健、胡开盛、郑嘉铭和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原股东甘肃财鼎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4日,由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获准登记其名称变更为"甘肃财鼎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7日,由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准登记名称变更为"上海甘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8月19日,股东上海甘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甘肃财鼎投资有限公司)在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静宁路证券营业部办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称变更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31日的定期股东名册显示,股东登记名称甘肃财鼎投资有限公司已变更为上海甘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甘肃财鼎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甘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后,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并继续履行原股东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上海甘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健、胡开盛、郑嘉铭和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11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曾担任公司监事,通过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潘锦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因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2)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3)自愿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主动离职,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潘锦先生曾于2015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1日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潘锦先生因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该议案亦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截至公告披露日,潘锦先生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关于股份减持等相关事项之补充承诺函

公司股东上海甘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健、胡开盛、郑嘉铭和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11名股东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实施减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庄园牧场、庄园牧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27,277,900股,占公司A股股本比例17.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5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90,000	6,990,000	
2	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7,500	2,847,500	公司原监事潘锦通过天津创东方富弘、深圳市创东方富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离任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47,500	2,847,500	
4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2,821,750	2,821,750	
5	上海甘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甘肃财鼎投资有限公司)	2,796,000	2,796,000	
6	胡开盛	1,907,900	1,907,900	
7	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423,750	1,423,750	1,423,700股冻结
8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750	1,423,750	
9	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3,750	1,423,750	
10	郑嘉铭	1,398,000	1,398,000	
11	章健	1,398,000	1,398,000	
合计		27,277,900	27,277,900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将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继续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所作的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庄园牧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股权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股权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就上述公告涉及的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并于2018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原股权转让方案,并继续筹划新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公司于 2018 年 10月 29 日接到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杨琪女士的通知,经各方充分协商沟通后未能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条件达成一致意见,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杨琪女士与林春光先生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决定终止筹划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终止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终止筹划转让公司股份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8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9月17日,公司公告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10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7日、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29日,回购股份数量为12,056,936股,占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股本的1.1299%,成交最高价为35.50元/股,成交最低价29.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89,998,793.63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推动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8-047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风险提示:回购股份事项需按照相关规范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关于回购股份的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股份回购制度进行了重大调整,为上市公司创设了更加方便、有利的法律保障。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文表示"将尽快制定配套业务规则,支持上市公司依法合规实施股份回购",进一步从政策层面支持了上市公司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依法合规实施股份回购。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动力、能力、创造力,提升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成长信心,使公司投资价值得到合理回归,并综合公司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提议:

1、由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价不超过15.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回购价格、金额、期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研究确定。

3、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4、建议公司董事会依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具体拟定回购股份方案,并尽快按照相关规范履行审批手续。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目前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范尽快制定回购股份方案,并履行审批手续。

风险提示: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照相关规范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8-100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柳长青、程力立等16人(柳长青同时属于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对上述16人合计229,30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616,314,175股减至1,616,084,875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104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日、2月8日、2月14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3月31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4月26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018、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02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047、049、055、057、060、061、063、067、068、072、078)。

2018 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2018年7月9日出具了《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公司提交的重组相关文件提出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于2018年7月13日前做出说明或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说明,中介机构需对相关问题及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故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4日、21日、28日、8月4日、11日、18日、25日、9月1日、8日、15日、22日、10月9日、16日、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084、086、087、088、089、091、092、093、094、097、099、102)。

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Five Seasons XVI Limited及丰盛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诚意金补充协议》且公司和季昌群先生签署了《意向书延期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署诚意金补充协议及意向书延期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公司回复《问询函》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根据上述规定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2,453,145股,占公司总股本(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前总股本1,621,610,253股计算)的2.0013%,最高成交价为5.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61,183,860.24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提交2018年11月1日即将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6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6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576,000,000	35.58
2	王云富	118,800,000	7.34
3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00	3.95
4	叶小青	21,984,435	1.36
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116,644,83	0.72
6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11,320,600	0.70
7	沈飞萍	10,908,322	0.67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40,400	0.65
9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28,707	0.61
10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23,152	0.34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26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576,000,000	35.58
2	王云富	118,800,000	7.34
3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00	3.95
4	叶小青	21,984,435	1.36
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116,644,83	0.72
6	沈飞萍	10,908,322	0.67
7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10,883,000	0.67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40,400	0.65
9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28,707	0.61
1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129,291	0.32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